

疑古與證古——從康有為到王國維

張麗珠*

摘 要

康有為偽古文經之說和王國維之證立古文經，看似相對的立場，其實寓有經學、史學的不同目的。康有為樹起反對古文經的旗幟，主要為了發揚今文經「三統」、「三世」說的變易哲學，好通過援經議政來達到變法訴求；雖寓有政治目的，但終歸是「尊今抑古」的今、古文之爭與經學範疇內的今文經立場。王國維則主要針對「偽古文」說風行以後所導致的疑古風氣，期能有所導正，因此他通過結合小學、古文字學和文獻記載的經史互證方式，以證立孔子壁中書和古文經來辨正偽古文說，發揚史學的求真精神。嚴格說來，其非對於經學範疇內的今、古文義理優劣或興衰消長的發展關懷；不過就其所辨正的結果以及發揮的影響力而言，則又確然是對於經學範疇內古文經學的有力辯證。而通過對康有為到王國維的古文觀考察，正可以對清末民初以來的疑古之風進行溯源與流變的觀察，可以為晚清到民國的經學發展與今、古文之盛衰演變，補充一具體明確之史學線索。

關鍵詞：偽古文說、古經新解、維新變法、新證古史、二重證據法

2007.12.27 投稿；2008.02.24 審查通過；2008.03.10 修訂稿收件。

¹ 張麗珠現職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Questioning vs. Acknowledging Classical Ways —From Kang You-wei to Wang kuo-wei

Chang Li-chu*

Abstract

From late Ching to Early Minkuo, Kang you-wei viewed Book of Ancient Texts as pseudograph while Wang kuo-wei acknowledged Book of Ancient Texts. These two views seem contradictory with each individual purpose in classics and historical study. The aim of Kang you-wei's efforts to defy Book of Ancient Texts is to encourage the revolutionary changes suggested in Book of New Texts so that political reform could be initiated through political debates. Despite its political purpose, Kang's view sided with Book of New Texts, which defy all classical ways. Wang Kuo-wei corrected the established questioning tendency about classical ways, by establishing interacting proofs found in small Learning, ancient etymology, and literature reviews, and by authenticating the trueness of Confucian relic as well as Book of Ancient Texts. Although he didn't show much concerns about strengths and weakness nor the rise or fall of Books of New Texts and Book of Ancient Texts, the accomplishment of his authentication is of great influence in the study of classics. Kang you-wei's and Wang kuo-wei's doctrines help the record of development of questioning tendency from late Ching to early Minkuo, providing a specific historical clue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Book of New Texts and Books of Ancient Texts,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classics study.

Key Words: Pseudo Book of Ancient Texts, New insight into Book of Ancient Texts, Weixin reform, New criticism of ancient histor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一、前言

晚清今文學極盛，自莊存與（1719-1788）《春秋正辭》獨取《公羊》以發揮微言大義始，莊述祖（1750-1816）又論《左氏》不傳《春秋》，並提出劉歆「逞臆虛造」之說。其後劉逢祿（1776-1829）有《左氏春秋考證》，亦謂《左氏》乃史、非《春秋》經傳，是記事、不是解經之書；其解經者，劉歆所竄入也。龔自珍（1792-1841）、魏源（1794-1859）等也都不信古文，龔自珍有《左氏決疣》，魏源則攻擊《毛傳》、〈詩序〉以及馬、鄭《尚書》，並正式以《公羊》之義闡《詩》、《書》二經，而成《詩古微》與《書古微》。此外邵懿辰也辨《禮》39篇為劉歆所偽造，又斥《周官》，著有《禮經通論》，群經今文說出焉，故梁啟超言「自劉書出而《左傳》真偽成問題，自魏書出而《毛詩》真偽成問題，自邵書出而《逸禮》真偽成問題。」是故清代中晚期在具有明顯改革意識的常州學派發揚下，公羊學因「援經議政」且「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導致「自魏晉以還，莫敢道焉」的沉寂情況，¹終於一掃且蔚為興盛。

不過，就學術的主流發展言，此時雖然已過了強調名物訓詁的考據學如日中天的乾嘉全盛時期，對於考據末流的不滿聲音亦迭有之，今文學家更是力圖扭轉漢學瑣碎考辨之學風；但是今文學者卻未必都排斥古文，也多並未放棄考證方法論——例如莊存與固然右《公羊》而駁《左氏》，但是他也右《毛傳》而駁鄭玄；莊述祖也嘗著《毛詩考證》，其說亦從《毛傳》；²而晚清集今文學大成的康有為（1858-1927）主力著作《新學偽經考》，也是通過訓詁考證的方法門徑，以經史考證形式力圖恢復西漢今文經學之原貌的，故美籍學者艾爾曼也說「今文經學闡發的一系列觀點與訴諸小學和復古的主張息息相關。」³此蓋由於強調名物訓詁、辨正校補的考證法，除在乾嘉全盛期交出一張成果輝煌的考證古

¹ 上詳何休，《春秋公羊注疏·序》，《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頁3；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收在《飲冰室專集》冊6（台北：中華書局，1978），頁54-55。

² 上論參考曹美秀，《論朱一新與晚清學術》（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128。

³ 【美】艾爾曼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7），頁16。

籍成績單以外，當此一考證法被學者提高到學術的「方法論」高度，被當成一種學術共法、而非學術目的加以運用時，便能有超出整理、考證古籍的其他範疇成就出現，也即能夠超越考據視野、而只是借徑考證法以做為證成學術理論的方法途徑——例如乾嘉時期除了眾所周知的經史考據成就外，由戴震領軍而有別於理學「道德形上學」模式，轉而強調實在界、經驗取向的「乾嘉新義理學」，亦是通過「由詞通道」方法論以建構的道德學新體系。是以晚清今文學興盛，同樣也可以從乾嘉儒者所倚為指導思想的「訓詁明而後義理明」角度出發，同樣從「由詞通道」的方法論角度來看，而認為晚清今文學亦是以考證法證成其所自得經典義理之學術成果；是故晚清今文學家就是通過考證法，而以發揚強調改革思想的西漢今文經傳統為目的，是對今文經以「經術」結合「治術」的經世之學的落實實踐，此並可以自龔自珍、康有為等人之借託經義以譏切時政而得到明證。因此「晚清今文學」的經世之學和「乾嘉新義理學」的道德哲學，雖然分別具有政治學說、改革要求和強調道德哲學的不同義理目的，彼此殊途；但同樣都是取徑考證法的具體實踐，都是通過「以考證證成思想」的方法論運用取得的學術成果。是故晚清今文學和乾嘉考據學之間，是一種連續性、而非對立或斷裂性的學術發展。

二、康有為以經術文飾政論的今文立場

19 世紀強調社會變革、批判時政、鼓吹革新制度等經世思潮，正是以今文學之復興為其哲學基礎的。繼西漢推尊公羊學為官方哲學暨指導思想之盛極一時後，何休在東漢古文興盛的大勢下，力守今文矩矱，他以《春秋公羊解詁》總結公羊家法，而發揮所謂「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他從總結以往歷史的高度講「變」，從具體的歷史問題中概括出歷史發展由低而高的進化史觀，體現了公羊家強調變動的歷史觀。何休此一對歷史本質的哲理概括，啟發了清代中葉以降的經世思潮，晚清康有為在面對不得不疾加變革的敗壞政局時，就是立足在常州今文學興盛的基礎上，吸收了譬如劉逢祿《春秋公羊何氏釋例》中次第發明古文家所認為離奇無稽、公羊家卻倚為依據，內容闡發變易進化歷史哲學的「張三世」、論治國之道「窮則必變」的「通三統」和「紂周王魯」、「受命改制」等所謂「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之義，同時還繼承了魏源等人的學術

成果，並成為晚清今文學之集大成者。所以 18 世紀的常州今文學就是通過龔自珍、魏源等人之批判性與改革性，而與 19 世紀康有為、梁啟超等人之經世學說，建立起直接聯繫關係的。

康有為，一位站在動盪時代歷史時點上，想要透過變法改制以救亡圖存，想要援引西學以改造傳統儒學的代表人物；身為變法維新的主導者，他正是通過公羊學而集晚清政潮與思潮領導者於一身的。公羊學的精髓在於「變」，正是用變易的觀點來看社會制度等等之演變，因此康有為接受了廖平「尊今抑古」的觀點，為了尋求晚清君主立憲制的歷史根據，他於是毅然拋棄了早年所持尊奉古文經的古學立場，並以「悟其非」的態度焚去所著《何氏糾謬》，改持以「三統」思想為核心的孔子「改制受命」說，採取「孔子黜夏，存周，以《春秋》當新王，變法改制」的西漢今文經立場。不過康有為的今文經立場並未拘守派別，他一方面固取董仲舒的「素王改制」之義，但卻未取「文質嬗遞」、「三王之道若循環」的「三統」循環觀；他打破歷史循環地以小康、大同之世和東漢何休「據亂→升平→太平」的歷史進化觀相結合，而成為「三世」進化觀，故其亦與龔自珍「三世」說之「世愈古愈治，愈近愈亂」有別。要之，康有為是基於維新變法的需要，以政治考量為出發的。

晚清值十數國環伺覬覦之數千年未有變局，身處不容再坐受縛割的危亡之際，康有為抱救世之志、發憤變法，他睜眼看世界而欲援引西學以改革政制，但是四周卻還兀自沉睡在一片「祖宗之法不可變」的封建倫理保守氛圍中；康有為的變法大計一開始頻頻受挫，難達天聽，這使他深切體會到欲行變法，首先必須從根本上駁倒封建守舊派的理論武器——那些維護封建思想的古文經典以及他斥責為「麻木不仁，飲迷熟睡，刺之不知痛，藥之不能入」的腐朽官僚。⁴所以為要達成變法之「更新百度」，康有為只好轉向投入議政論事的今文經立場，變法維新也雙管齊下地一方面創為新說，主張所謂祖宗舊法實皆劉歆為奪取政權而偽造、並非孔聖本旨，力言「劉歆之偽不黜，孔子之道不著。」⁵以此推翻長期來的古文經與舊法傳統，此為《新學偽經考》之主張；另一方面則

⁴ 康有為，《七次上書彙編·上清帝第四書》，收入蔣貴麟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冊 12（台北：宏業書局，1976），頁 81。

⁵ 康有為，《〈新學偽經考〉敘》，《新學偽經考》，收入《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冊 1，頁 2。

也托命聖賢地援引儒學為奧援，他藉孔子「改制」說以證明「歷時變革」本即聖學傳統和孔子思想之精粹；只緣劉歆偽古文經興起後，公羊學廢、改制義湮、三世說微，太平之治與大同之樂遂闇昧不明，此為《孔子改制考》之要義。不過康有為之「托古」變法，是採另闢蹊徑之援引西學以對傳統經學和道德學加以理論改造的方式，《偽經考》和《改制考》一主「破」、一主「立」，既辨古學之偽，復以孔子改制宣傳變法之合法性，所以康有為是結合公羊學「三統」、「三世」說和《禮記·禮運》的大同理想，而以「托古改制」、「古經新解」之重塑儒家經典方式重建儒學價值，並做為變法之理論根據的。於是儒學也由此而一變成為君主立憲制的合法依據了。

在《偽經考》中，康有為以王莽篡漢、劉歆篡孔學，樹立起了反對從東漢到清所尊奉的古文經傳旗幟；他所用以打擊舊官僚保守心態的變法理論基礎——偽古文說，倡論「始作偽，亂聖制者，自劉歆；布行偽經，篡孔統者，成於鄭玄。」所以他在〈《新學偽經考》敘〉言，閱兩千年來的古文經學發展，「咸奉偽經為聖法」，導致「奪孔子之經以與周公，而抑孔子為傳。」因此他撰作了《毛詩》偽證、古文《尚書》偽證、《周官》偽證、〈明堂月令〉偽證、費氏《易》偽證、《左氏傳》偽證、《國語》偽證、古文《論語》偽證、古文《孝經》偽證、《爾雅》偽證、《小爾雅》偽證、《說文》偽證等等以遍攻群經。他還藉主客問答而論曰：

夫「古學」所以得名者，以諸經之出於孔壁，寫以古文也。夫孔壁既虛，古文亦贗偽而已矣，何古之云？後漢之時，學分今古，既托於孔壁，自以古為尊，此新歆所以售其欺偽者也。……凡後世所指目為「漢學」者，皆賈、馬、許、鄭之學，乃「新學」，非「漢學」也；即宋人所尊述之經，乃多偽經，非孔子之經也。⁶

故康有為力辨劉歆所爭立學官的《周禮》、《逸禮》、《毛詩》、《左傳》等古文經，皆其假校書之權而偽撰，目的在於欲佐莽篡漢，所以先謀湮亂孔子之微言大義。他又說秦皇焚書乃針對民間藏書，並未殃及《六經》，漢十四博士所傳已是孔門足本，「《六經》未嘗亡缺」；而孔子所用字體

⁶ 康有為，〈《新學偽經考》敘〉，頁3。

也就是秦漢間篆體，亦無古、今之別，是以所謂「古文」者，皆「劉歆之竄亂偽撰」者也。此由於清儒之誦法許鄭、主古文者，皆自號為「漢學」；康有為不謂然，故改稱為「新」學，明其皆新莽之學，非漢代之學也。

至於康有為之以「三世」說結合西方進化論所進行的經典詮釋，則是先通過對人類社會未來最後階段的進化結果必是民主政制的「大同理想」預設；然後再由此逆推，指出晚清之際正當「據亂世」與「太平世」之間的「升平世」時代，因此在「各因時宜」之「進化之理，有一定之軌道，不能超度，既至其時，自當變通」的原則下，得出了晚清不能躡等、只能適用於「君主立憲」制的結論。故康有為之經典詮釋就是先設定了「君主專制」與「民主共和」之間的過渡形式——「君主立憲」之君民共治制度，以做為變法維新目標；再將「專制→立憲→民主」和「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加以比附，使得「立憲」制成為「升平世」的相對應政制；最後則仍然回歸到傳統經典並利用做為資源，極力自儒家經典中抉發出可以相比附的微言大義，據此而將傳統經典改造成為「君主立憲」之載體，今文經亦被改造成為變法的理論依據，孔子被改造成為君主立憲制的擁護者暨原始締造者。因此康有為所論「托古改制」兼有雙重涵義：一方面既是對孔子撰《春秋》之托諸先王以行「素王改制」的肯定；另一方面也蘊涵自己亦托命先聖，自居以發揚孔子「改制」精神來宣傳變法之合法性。

傳統儒學經過了康有為的創造性詮釋——譬如孔子嘗「譏世卿」，康有為即言「世卿之制為孔子所削，而選舉之制為孔子所創，昭昭然矣！選舉者，孔子之制也。」⁷又如孔子論「射」而謂「其爭也君子」，《論語注》中康有為即認為是議院制「兩黨迭進」的政黨精神，曰「故議院以立兩黨而成治法，真孔子之意哉！」至於孟子的「性善」說，也在康有為《孟子微》的演繹下，成為「人人性善，堯舜亦不過性善，故堯舜與人人平等，此乃孟子明人人當自立，人人皆平等。」⁸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而如此一來，儒家一貫維護尊卑貴賤等級的封建倫理立場，也

⁷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孔子創儒教改制考》，收入《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冊2，頁383-384。

⁸ 詳參拙著，《清代的義理學轉型·翻過乾嘉新義理學又一頁》（台北：里仁書局，2006），頁324-327。

就徹底被轉換成為追求自由、平等與民權的君主立憲擁護者，儒學更一變而成為變法的合法性歷史根據了。此外，如果我們自歷史結果加以回溯的話，則康有為所推動的儒學轉型，也是儒學完成初步地、邏輯地由傳統轉向現代化思想的契機。康有為通過《偽經考》、《改制考》之重塑儒學義理，確實對封建守舊派造成了沉重打擊；配合他所提出的變祖宗成法，又大膽非議朝政以及批評慈禧太后大興土木等，不僅嚴重挑戰了封建權威，也對維新運動形成了直接的正面鼓吹力量。

今文經學的盛行動搖了舊思想體系，據梁啟超（1873-1929）言：「清學正統派之立腳點，根本動搖」，形成了「思想界之一大颶風也。」而在諸多複雜因素的作用下，清朝最後也走向了徹底潰亡之路。但是雖然從政治層面說，屬於舊傳統的君主封建專制時代結束了；當回到學術層面時，則本來就存在諸多爭議的《偽經考》、《改制考》各書，卻也面臨了新考證法的挑戰與檢驗。康有為各書的作用主要在做為政治上維新變法的依據，因此其所立說，「往往不惜抹殺證據或曲解證據」、「必欲強之以從我」；⁹又主要根據《史記》以正《漢書》，凡《史記》所未及者便視為偽，其所及之而不合己意者亦稱其偽，是以留有諸多可議之節目並引發學者入室操戈。時儒中以彈劾太監李蓮英著稱的舊學派清流朱一新即曾多次致書辯難；代表舊學派的《翼教叢編》也收有〈余觀察（聯沅）請毀禁《新學偽經考》片〉、〈文侍御（悌）嚴參康有為摺〉等責言康有為「騰其簧鼓，扇惑後進」、「誣罔熒聽」之奏請銷燬其書者；¹⁰而且即連自認為「對於『今文學派』為猛烈的宣傳運動者」的梁啟超，都自言「自三十以後，已絕口不談『偽經』，亦不甚談『改制』」，並且「屢起而駁之。」¹¹且夫康有為雖然責備劉歆篡亂孔學，但從另一個角度說，卻也等於從反面抬舉了劉歆，故朱一新說他「視歆過重，至使與尼山爭席。」並認為他對於古文家亦過度貶低，「視馬、鄭過輕，乃村夫子之不若乎？」而且這極可能造成疑經、疑聖的「啟後生以毀經之漸」、「學

⁹ 上詳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56-57。

¹⁰ 詳〈余觀察（聯沅）請毀禁《新學偽經考》片〉、〈文侍御（悌）嚴參康有為摺〉，收在蘇興，《翼教叢編》（台北：中研院文哲所，2005），頁 53、60。

¹¹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61、63。

術轉歧」、「人心轉惑」後果。¹²是以雖然其時康有為之說仍然「靡然向風，從游甚眾」、「國中附和不乏」，但反對與詰難者亦多。

不過戊戌維新固然曇花一現地百日便告失敗了，康有為所用為變法理論基礎的《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也被諸多學者譏為妄斷經義、牽強附會，即其追隨者梁啟超也反對「假託立義」之以立憲牽強附會於古學，他認為動以西學緣附中學，反致淆亂真理，曰「吾雅不願採擷隔牆桃李之繁葩，綴結於吾家松杉之老幹，而沾沾自鳴得意；吾誠愛桃李也，惟當思所以移植之，而何必使與松杉淆其名實者？」¹³但是康有為的著作在當時主要是做為變法的理論武器，是藉經術以文飾政論者，並非單純的學術目的——康有為著《禮運注》時即曾明言「竊哀今世之病，搜得孔子舊方」之托孔以救中國企圖；在給光緒皇帝的密摺中，更明白說道「以使守舊之徒，無所借口以撓我皇上新法。」¹⁴是以其價值應就觸動了封建統治階層的理論基礎角度來看，其所展現的，正是一介儒者在歷史與文化存亡絕續關頭中，企圖以學術結合政治的方式來解決「時代課題」的最大努力。是故康有為就是透過「援西入儒」的「古經新解」方式，藉由賦予傳統經典現代化意義的方式，以善意保存儒家經典並延續其生命力。

三、王國維之新證古史

20 世紀儒學逐步融入了世界性現代化進程以後，以梁啟超、王國維（1877-1927）為代表的「新史學」開始強調新考證法，並開出了一番突破舊藩籬的學術新氣象。除了做為近代中國史學新舊嬗遞代表人物的梁啟超，曾藉諸《古書真偽及其年代》、《新史學》、《中國歷史研究法》等，以系統理論方式論述強調實物的新考證法，譬如通過存在舊史、群籍等舊有文字記錄外的「原始史料」，根據像是「現存之實蹟」、「遺下之古物」的金石、簡牘等一類「遺物」來進行「辨譌」等，¹⁵王國維更

¹² 〈朱侍御答康有為第三書〉，《翼教叢編》，頁 11-13。

¹³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64。

¹⁴ 康有為，〈禮運注敘〉，頁 5；〈恭謝天恩并陳編纂書以助變法折〉，轉引自林克光所見清內務府抄本，詳氏著，《革新派巨人康有為》（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頁 91。

¹⁵ 論詳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台北：里仁書局，1984），頁 85-97。

是立足在當時中國大量見世的金石古器物、殷墟甲骨、漢晉木簡、敦煌之六朝及唐寫本等堅實之證據基礎上，而以具體豐碩的研究成果落實了對新史學之實踐。尤其他以地下實物、紙上遺文互證的「二重證據法」考察中國古代歷史，開拓了當時的治學風氣，更對中國古史研究產生了極大影響。

天資穎悟的王國維曾經悠游在哲學、經學、小學、史學、甲骨金文、古器物、地理以及詞、戲曲、小說等各體文學之諸多領域中，這使得他的學術比起他人更多了一種會通。從 1911 年到 1916 年，他又隨著蒐羅宏富的羅振玉（1866-1940）寄寓日本京都，徜徉在羅氏「大雲書庫」中豐富的古籍、碑帖、甲骨、鐘鼎、封泥……等古書文物中，同時也為羅振玉整理五十餘萬卷藏書、數千通古器物銘文和拓本以及千餘件的古青銅器、古器物等。羅振玉以從事古學研究期之，並以「反經信古」、「守先待後」說服了王國維放棄以前所學、轉治經史小學；此一方向遂成為王國維自後十多年的學術門徑，於是其學由古文字而古史、而西北民族史地也。

王國維與羅振玉的政治立場都是主張復辟的保皇份子，他們在辛亥革命後逃到日本，敵視共和政權；1916 年王國維回國後，與上海一批清朝遺老交往頻繁，並曾任職溥儀的小朝廷，得到溥儀恩寵且准許在紫禁城騎馬，一貫以「遺臣」自命的王國維對此引為殊榮。王國維忠於清室以及或謂他因殉清而自沉於清室的花園（頤和園昆明湖）的文化保守形象，¹⁶也與他自日本返國以後即始終留存的辮子有關——傳說中他寧可失去一切也不能割了辮子，他視辮子為名譽生命；而他一再拒聘於北大，也據說因為北大是「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大本營、革命氣息濃厚，違背了他忠於清室的理念。¹⁷王國維的思想立場，則和當時中國部份思想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對西方文明產生懷疑、對帝國主義感到失望、並對東方文明生出信心相一致，故其思想亦自辛亥革命以前的傾心西

¹⁶ 關於王國維自殺的原因，眾說紛紜，有學術與政治的矛盾、長子之喪與摯友之絕、遺老殉清、逼債與恐懼革命黨等等諸說。詳參袁英光，《新史學的開山——王國維評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226-243。

¹⁷ 此據王學海，〈吳其昌先生的一篇演講稿〉，《文匯報》，2004 年 12 月 22 日，文中對於吳其昌 1943 年的武漢大學演講、並登載於四川成都《風土什志》的〈王國維先生生平及其演說〉有部分轉述。

學，一轉而成為對中國古代的道德文化及其世界性作用有所期待的心理。是以他在溥儀被逐出宮，他亦離開了小朝廷並受聘於清華研究院後，便致力於講述《尚書》、《說文》、《古史新證》，並撰作〈散氏盤考釋〉、〈克鼎銘考釋〉、〈孟鼎銘考釋〉，改訂〈毛公鼎銘考釋〉，對宗周諸重器等也有釋文。因此以王國維之重視古文字學、古音韻學、上古史、金石學之信古立場和新證古史的學術作為以及系列性經學論說，相較於康有為之為了變法救國、廢除封建專制、鼓動人心等特定政治目的所採取的抑古、詆古立場，以及所造成的戊戌前後頑固派驚呼為「舉國若狂」的公羊學風靡現象，甚至被認為「藩籬潰裂」而造成了清朝之滅亡，¹⁸也就呈現了立場極為不同的對比性論述。

清末民初，一方面是疑古思想逐步興起，另一方面則也由於諸多實物資料和新出土的新發現，使得人們對於古史研究的興趣日益濃厚。當時在政治上，因「戊戌變法」失敗，梁康亡命海外；學術上則有河南安陽殷墟甲骨之新發現，是以北京當時風行三種學問：（一）康有為的公羊之學，為維新運動在中國找到理論根據。（二）俄國其時對我國西北邊疆頗有侵佔苗頭，同時左宗棠拓之邊政策則頗為成功，故引起國人對於西北地理的研究興趣與重視。（三）埃及巴比倫的地下史料探究，亦引發了國人對於商周甲金文的興趣及研究。¹⁹是故比較康有為公羊學「尊今抑古」之輕詆古文立場，以及其所導致後來的錢玄同、顧頡剛等人之疑古、蔑古思想，則王國維之古文字、古史及西北民族史地研究，很顯然的其研究興趣在於後二者。再比較康有為所論「孔壁既虛，古文亦贗偽而已矣」的觀點，則王國維之新證古史及其〈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見之學問〉所論，謂自漢以來中國學問上最大的發現有三，其中第一大發現便是「孔子壁中書」，則康、王兩人相左的理論立腳點是顯然可見的。再說到王國維《觀堂集林》之〈古文考〉9篇，〈古文考〉本來總題為〈漢代古文考〉，後來在編入《集林》時刪去，致題旨不明；文中雖然王國維並未指明係針對康有為之「偽古文說」而發，但是察其內容，

¹⁸ 葉德輝，〈葉吏部與石醉六書〉，《翼教叢編》，頁341、342；另外其《經學通詁》亦言「至康有為、廖平之徒，肆其邪說，經學晦盲，而清社亦因之而屋焉。追原禍始，至今於龔、魏猶有餘痛。」轉引自陳其泰，《清代公羊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頁323。

¹⁹ 此據王學海，〈吳其昌先生的一篇演講稿〉。

則與《新學偽經考》適成針鋒相對。故現代學者洪國樑亦言「靜安不滿康有為、崔適之尊護今文輕詆古文，……遂與論辯古文問題，藉力矯時弊。」他認為王國維之古文說，除了人所熟知的文字學意義與價值之外；人所未及的，正是其「復有辨正康有為以降疑古文經之目的。」²⁰因此結合王國維方法論背後的指導思想和學術途轍加以觀察，則其學術旨歸之證古目的性可以豁然開朗矣。

在王國維藉出土材料證史並考釋文字的過程中，呈現了歷史研究極高的方法論意義。其所用以考釋古器物文字的考據法，在其〈毛公鼎考釋序〉中可以略見端倪。曰：

苟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義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則於字之不可釋、義之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然後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後之君子，則庶乎其近之矣。²¹

因此王國維在古字書、古金文及殷墟文字考釋上，均有斐然成就。他著有《宋代金文著錄表》和《國朝金文著錄表》，而通過如此全面的考察，使他能夠盡覽宋、清人金文著述，並為其商周史研究厚植根基。譬如他在〈史籀篇疏證〉中即以《說文解字》為主，又以金文、甲骨文結合了文獻記載，相互疏通證明並加以逐字考釋，而得出了「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之文字學上一大革命的重要結論。²²另外他曾利用甲骨文證實《史記》所記載的商代王系，基本上符合歷史實際；又通過甲金文和文獻，對商周制度及文化做出了見解獨到的闡釋，例如他考釋出「殷以前無嫡庶之制」，是以殷商最主要的王位繼承法是「兄終弟及」，是「以『弟及』為主，而以『子繼』輔之。」不過這樣的制度容易啟爭，故周制改為立子、立嫡，「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由嫡庶之制而宗法與服術二者生焉。」²³因此我國歷兩千年的「傳子」繼統法和宗法、

²⁰ 洪國樑，《王國維之經史學》（國立台灣大學：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7），頁 316。

²¹ 王國維，〈毛公鼎考釋序〉，《定本觀堂集林》（台北：世界書局，1991），頁 294。

²² 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定本觀堂集林》，頁 305。

²³ 上詳王國維，〈殷周制度論〉，《定本觀堂集林》，頁 451-462。

喪服，以及封建子弟、君天子臣諸侯、廟數之制等，都是在周代以後定制的。若此皆為王國維對於新史學方法論的具體實踐及輝煌成果。

王國維是卓越的方法論者，並且是少有的、能以傑出研究成果自我實踐其理論的學者。1925年他在《古史新證》中正式提出了「二重證據法」，論中標舉以「地下新材料」與「紙上之材料」互證，並謂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而除了對於其已被證明為實錄者，吾人「不能不加以肯定」以外；他還留下了一個極重要的伏筆——「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²⁴如此一來，便為那些在今日尚無足夠證據足以證明其為實錄的古書預留下了空間，即在異日並未必然不會有足夠的證據足以證明其為實錄也。

不過王國維也不是一味信古，他亦治今文，於《春秋》他嘗治公羊、於《詩》嘗治齊詩，而其考經證史也兼有古今立場，他也認同宋人疑古文《尚書》，更未嘗曲護劉歆。²⁵所以他並不是反對疑古，他是強調史學的求真精神。在《古史新證·總論》他即明言反對後人取《竹書記年》所記夏以來年數及皇甫謐之五帝三王年數，以補太史公之書，並謂「此信古之過也。」但他對於近世疑古之風，也說疑古之過，在於「乃併堯舜禹之人物而亦疑之。」²⁶因此他和康有為立場殊異的古文觀，主要是從經史互證角度的古文字以及經學淵源流變出發，反對時風對於古文過當而失真的偏頗言論與立場。

四、康有為與王國維立場殊異的古文觀

從19世紀末到20世紀初，從康有為到王國維，同樣都是藉助爬梳儒家經典的考證法，但是當同樣聚焦在古文經時，兩人卻根據所取材的文獻資料不同，而各自得出不同的理論結果——關於古文經，康有為認為秦焚書令僅針對民間藏書，他說《史記》既云「非博士所職藏者悉燒」，則可知博士所職者不焚，其曰「博士所職，保守珍重，未嘗焚燒。」所以他接著說「焚書阮儒雖有虐政，無關《六經》存亡。」²⁷孔氏之本，

²⁴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頁2-3。

²⁵ 論參洪國樑，《王國維之經史學》，頁319-320。

²⁶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頁2。

具在不缺。無古文之名，亦無後出古文之書。」²⁷以此論證漢十四今文博士所傳即是孔門足本，力闡其「尊今抑古」的今文經立場。因此《偽經考》中他具論所謂「古文」者，乃是劉歆「由偽字而造偽訓詁」者也，²⁸故撰〈《漢書·藝文志》辨偽〉一文，以論「古學所以行，皆由《七略》也。」蓋《漢書·藝文志》係本之於劉歆《七略》，因此康有為認為是劉歆因「挾校書之權，作為《七略》，肆其竄附矣；猶恐無可徵信，於是輯《爾雅》、作《漢書》，以一天下之耳目。」²⁹他並一併認為《漢書》所載魯共王壞孔子壁而得古文經一事，亦是劉歆所竄附。是故他復根據《史記》河間獻王、魯共王世家皆未載孔子壁中古文事，文字記載明顯地「與《漢書》殊絕」，而倡論《漢書》所載孔壁古文事有「十偽」，持論「孔氏遺書藏於廟中，世世不絕，諸儒以時習之。篆與籀文相承，無從有古文。」即他從秦篆與籀文相近相承，主張文字書體本無古、今文區別；況且《史記·儒林傳》也絕無《毛詩》、《周官》、《左傳》等記載，³⁰因此他又在〈《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偽〉一文中總論以「絕無獻王得書、共王壞壁事。」康有為之偽古文觀，在該文中並可以清楚地具見其脈絡。其謂曰：

按古學惑人最甚，移人最早者，莫若《漢書》。……今按葛洪《西京雜記》，謂《漢書》本劉歆作，班固所不取，不過二萬許言；劉知幾《史通·正史篇》亦謂劉歆續太史公書，即作《漢書》也。蓋葛洪去漢不遠，猶見《漢書》舊本，乃知《漢書》實出於歆，故皆為古學之偽說。……歆造偽經，密緻而工，寫以古文體隆隆；託之河間及魯共，兼力造《漢書》，一手掩群矇，……校以太史公，質實絕不同。³¹

康有為整個偽古文經的觀點，就是立足在上論他認為「古文」從文字書體、到古文經傳以及訓詁、乃至河間獻王得書和魯共王壞壁等事，都是出自劉歆所造偽。至於其所以託之古文者，康有為說西漢末金石學大

²⁷ 康有為，〈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新學偽經考》，頁1、5-6。

²⁸ 康有為，〈《漢書·藝文志》辨偽第三〉，頁50。

²⁹ 康有為，〈《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偽第四〉，頁105。

³⁰ 康有為，〈《漢書·藝文志》辨偽第三〉，頁46-47。

³¹ 康有為，〈《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偽第四〉，頁103。

盛，「蓋承平既久，鼎彝漸出，始而搜羅，繼而作偽。」即人們對於稀世的出土鐘鼎彝器等，其態度從一開始的極力搜羅、到後來則索性造作贗偽，因此劉歆不但也造偽古文字——「歆既好奇字，又任校書，深窺此旨，……乃造作文字，偽造鐘鼎，託之三代，傳之後世。」³²並且還偽造古文經的授受源流——「古文之學，其傳授諸人名，皆歆偽撰。」³³故謂劉歆乃先之以篡奪學統，以做為助莽篡漢、篡奪政統的理論武器；後來則進一步地將古文經託諸《漢書》以行世惑眾。其謂班固《漢書》係本於劉歆舊本，所不取者唯二萬言耳；如此一來，劉歆所偽造的古文經，遂得以藉乎《漢書》而登堂入室並造成兩千年儒者誤信古文經的誤謬了。因此康有為辨偽的一個重要理論根據，就是依據《史記》以校正《漢書》之譌誤。

故總結康有為論劉歆造作偽經的經過，是從一開始的劉歆面對漢世盛極一時的《春秋》學，亦「思自樹一學」；因此遂假校書之權、遍覽祕籍之便，而「借祕書而行其偽。」他先「校得左氏《國語》，以為可藉之釋經，以售其奸」，所以劉歆之偽造古文經是先從《左傳》發端的；接著他又慮及「不作古字古言，則天下士難欺，故託之古文。」因此他又偽造古文書體，此即劉歆之「以古文偽經之始也。」後來則是劉歆「既已偽《左傳》矣，必思徵驗，乃能見信，於是遍偽群經矣。」³⁴至此，他已遍偽群經古文了。而此一脈絡，也就是康有為論「劉歆以偽經篡孔學」的造作偽經大致經過。

反觀王國維的「古文」觀，則有截然不同的立場看法。他認為壁中書是可以據信的，並認為這是兩千年來我國考古學的重大發現。至於王國維之證立古文經，則主要是從古文字、古文寫本和經說家數或派別兩個方面來加以論證。《觀堂集林》中他撰有〈《史記》所謂古文說〉以先論古文書體，其曰：

自秦并天下，同一文字，於是篆、隸行而古文、籀文廢。然漢初古文、籀文之書未嘗絕也。……太史公自序言「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

³² 康有為，〈《漢書·藝文志》辨偽第三〉，頁50。

³³ 康有為，〈《漢書·儒林傳》辨偽第五〉，頁122。

³⁴ 康有為，〈《漢書·劉歆、王莽傳》辨偽第六〉，頁129。

而武帝元封三年，司馬遷為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是秦石室金匱之書，至武帝時未亡也。故太史公修《史記》時所據古書，若……凡先秦六國遺書，非當時寫本者，皆謂之古文。

據此可知後儒所用以稱呼古文字體的「古文」之名，並非如東漢後之概皆視為孔子壁中書所專擅；凡「先秦六國遺書」，只要其寫本書體不是當時所通行的篆、隸文，便都可以稱之為「古文」。況且當世所仍然存在的古寫本，也並不只有壁中書而已；是以果如康有為所論，謂劉歆假造壁中書的說法以惑眾、又偽造古文字與古文經，據此以否定古文經傳及其流傳，則顯然並不能服古文家之心口。故王國維又論以：

《六藝》之書為秦所焚，故古寫本較少。然漢中祕有《易》古文經，河間獻王有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固不獨孔壁書為然。³⁵

他說除了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壁中書是古寫本以外；當時還另外有漢中祕所藏書和武帝初河間獻王所得之先秦古文舊書等，也都以古文書寫。是以「孔壁書之可貴，以其為古文經故，非徒以其文字為古文故也。」他認為後人之所以重視壁中書，係因其傳經之功、非以其古文書體也，故又曰「至孔壁書出，於是《尚書》、《禮》、《春秋》、《論語》、《孝經》，皆有古文。」³⁶也就是各經從先秦到漢代的家法淵源，至此遂皆有釐然可尋的脈絡線索矣。故於此可以見出王國維佐證以當時仍多古寫本的用意，主要就在證明古文書體不限於壁中書，旁證極多的古文群經並非劉歆所能偽造也；以此可破康有為偏落一端的「夫古學所以得名者，以諸經之出於孔壁，寫以古文」之說。且夫〈太史公自序〉中司馬遷亦自言「年十歲則誦古文」，而當時孔壁書未出——對此，雖然康有為一貫以劉歆所竄附來看待，唯後人頗以此而認為康有為任意去取，蓋其於《史記》之可以證立已說者，輒據信之；間有不合己意者，輒謂劉歆所竄入。故對此王國維另釋以「太史公自父談時已掌天官，其家宜有

³⁵ 以上引言皆見王國維，〈《史記》所謂古文說〉，《定本觀堂集林》，頁 307-309。

³⁶ 同前註，頁 309。

此種舊籍也。」並且認為這也是證明「古文」稱謂非獨壁中書所獨有的證據之一。

王國維除了舉證漢時古寫本仍多，以證明古文書體非獨壁中書所採以外；他復正本清源地、從字體之源流演變等根本問題進行歷史考證，而得到了先秦時代東土六國用「古文」、西秦用「籀文」，以及雖然籀文和古文「其原皆出於殷周古文」，但是其書體有別的學術重要理論。關於「秦篆」，即李斯所奏請「書同文」者，係採用李斯〈倉頡篇〉、趙高〈爰歷篇〉、胡毋敬〈博學篇〉等「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故王國維說「秦之小篆本出大篆；而〈倉頡〉三篇未出、大篆未省改以前，所謂秦文即籀文也。」³⁷「篆文固多出於籀文，則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謂之篆文可也，謂之籀文亦可也。則〈史籀篇〉文字、秦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於此，一方面可見秦篆與籀文之間確有極密切的「或頗省改」、實際上就是一體發展的演變關係；但是王國維更重要的發現，則在於另一方面他又考察出籀文以及籀文所從出的秦篆，都只是先秦時代流傳在西秦的文字，至於東土六國當時所使用的文字，則是「古文」。因此康有為所論「篆與籀文相承，無從有古文」，只能偏就秦篆與籀文相承的一方關係來說；至於壁中書、古文經的「古文」書體，王國維曰「其體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壁中古文者，周秦間東土之文字也。」³⁷即他不但從實際的寫法比對出古文與籀文的書體差異；更具有突破性的，是他復以六國出土遺器佐證之，證據確鑿地辨析了先秦古文書體之存在。而此也即他以具體的考證成果，以地下出土和紙上遺文互證的新考證法，自我實現了其所提倡的「二重證據法」；他並據此修正了許慎《說文解字》部份因材料不足所造成的誤謬。那麼什麼原因導致後來古文不行？這就是秦火的因素了。蓋「《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³⁷「凡六國文字之存於古籍者，已焚燒剗滅；而民間日用文字，又非秦文不得行用。……故自秦滅六國以至楚漢之際，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遏而不行。」是故古文之存於《六藝》古籍者，已遭秦皇焚

³⁷ 王國維，〈史籀篇證序〉、〈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定本觀堂集林》，頁254、305。

燒剗滅，也因此乃有司馬遷之謂「秦撥去古文」、揚雄之言「秦剗滅古文」以及許慎曰「古文由秦絕。」³⁸故經王國維之詳細考辨古文字流傳及演變發展，而古文、籀文之為惑也可以解矣。

再說到古文經的源流問題，王國維又有〈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一文，文中具論古文經主要有「河間本」，即《漢書·景十三王傳》所稱「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者，以《周官》為例，其「經無今學，自毋庸冠以古文二字，然其原本之為古文，審矣！」又有「孔壁本」，即《漢書·藝文志》所云「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者；除此之外，如《周易》另有「漢中祕本」，王國維謂「《易》為卜筮之書，秦時未焚，其有古文本，亦固其所。」又有「費氏本」，即《後漢書·儒林傳》所說「東萊費直，傳《易》，授琅邪王橫，為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者；《尚書》則還另有「伏氏本」，即《史記·儒林傳》曰「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者，王國維並論曰「是伏生所藏為秦未焚以前寫本，當是古文，其傳授弟子則轉寫為今文。……當歐陽大小夏侯之世，蓋已不復有原本矣。」故王國維在總論 10 種、15 本古文經本後，又對於「後漢之初，所謂古文者，專指孔子壁中書」的緣故加以說明——一如前述王國維以多方舉證的考證方式，論證古文書體之確實存在；對於古文經傳的授受源流，他也多舉古文經本，以證明古文經不限於壁中書，只不過因上述諸經「其存於後漢者，惟孔子壁中書及《左氏傳》，故後漢以後，古文之名遂為壁中書所專有矣。」³⁹至於古文諸經在東漢以後不見傳的原因，則他釋以漢時古文經傳在傳授弟子以後，已多被轉寫成為今文經本了，以此導致古文本「當時已視為筌蹄，不復珍惜。」⁴⁰「後漢以降，諸儒所見，大抵傳寫隸定之本。」⁴⁰所以他又撰〈漢時古文諸經有轉寫本說〉加以詳論。其曰：

³⁸ 同前註，〈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頁 305-306。

³⁹ 上詳王國維，〈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頁 320-327。

⁴⁰ 同前註，頁 321、325。

夫今文學家諸經，當秦漢之際，其著於竹帛者，固無非古文，然至文景之世，已全易為今文，於是魯國與河間所得者，遂專有古文之名矣；古文家經如《尚書》、《毛詩》、《逸禮》、《周官》、《春秋左氏傳》、《論語》、《孝經》，本皆古文，而《毛詩》、《周官》，後漢已無原書，惟孔壁之《尚書》、《禮經》、《春秋》、《論語》、《孝經》及張蒼所獻之《春秋左氏傳》尚存，於是孔壁之書遂專有古文之名矣。⁴¹

故在王國維釐然剖析古文經於後漢以後成為壁中書專稱的事情原委下，後人對於今古文發展之盛衰消長當可有更多面向的觀察、理解。

五、結語

清中葉以降的今文經發展漸趨興盛，其時要求社會改革的儒者如龔自珍、魏源、康有為等，都援引今文經之「變易」哲學和「援經議政」精神以為指導思想，因此 19 世紀的經世思潮，就是以今文經之復興做為哲學基礎的。是故欲藉變法改制以救亡圖存、集晚清思潮與政潮於一身的康有為，其學術立場係以《禮記·禮運》的大同理想，結合了西漢董仲舒「素王改制」說和東漢何休「據亂→升平→太平」的「三世」進化觀，而將今文經改造成為可以配合晚清君主立憲制的改制說。也因此康有為的經學觀，持「尊今抑古」之「偽古文」說立場，他倡論所謂「古文」者，皆「劉歆之竄亂偽撰」者也。而他所用做變法理論基礎的《新學偽經考》與《孔子改制考》，既辨古學之偽，復以孔子改制來宣傳變法之合法性，並且通過了「古經新解」之重塑儒家經典方式，援引西學以重建儒學價值。其說之盛行，有力地鬆動了舊思想體系，對清學正統派之立腳點造成根本動搖，而形成思想界之一大颶風，更對民國以來愈演愈烈的疑古風潮具有直接之促進作用。

至於王國維，則一方面處在方興未艾的疑古思潮中，另一方面又處在諸多新出土實物、學者對於古史研究興趣日益濃厚的學術氛圍裏。自從 1899 年發現甲骨文、甲骨學興起，其奠基者有所謂「甲骨四堂」的佳話——雪堂（羅振玉）導楊先路、觀堂（王國維）繼以考史、彥堂（董作賓）區別時代、鼎堂（郭沫若）發其辭例。故王國維即以其所擅長的

⁴¹ 王國維，〈漢時古文諸經有轉寫本說〉，頁 327-328。

利用古文字學和古籍以考證古代禮器，一字之考證往往就是一部文化史，例如其〈說觥〉、〈說盃〉、〈說彝〉、〈說俎〉上、下篇等，都能見其深厚的樸學與史學基礎；其〈女字說〉則通過彝器之款識和古籍參互考證，證明古女子有字，並為一一詳證，發人所未發；又〈釋史〉、〈釋由〉上、下、〈釋天〉、〈釋昱〉、〈釋旬〉、〈釋西〉、〈釋物〉、〈釋牡〉、〈釋禮〉等，並皆解釋繁密，深有創獲，巍巍大觀。是故王國維《觀堂集林》中主要根據六國遺器和古籍以建立的古文觀，遂與康有為的「偽古文」說出現了立場不同的看法；他之辨正古文經確然存在，就是立足在根基深厚、證據確鑿的古文字考釋上，而得出極其精確之考辨結果的。王國維嘗論兩漢小學家多出於古學家，他說「緣所傳經傳本多用古文，其解經須得小學之助，其異字亦足供小學之資，故小學家多出其中。」他並舉證漢代古學家如張敞、桑欽、杜林、衛宏、徐巡、賈逵、許慎等，「皆以小學名家」，故謂「兩漢古文學家與小學家實有不可分之勢，此足證其所傳經本多為古文。」⁴²而王國維本身就也是一位藉小學之功以證立古文經的具體實踐者。因此針對康有為從政治目的出發的劉歆偽古經說、「尊今抑古」的偽古文觀以及民國來愈演愈烈的疑古、蔑古學風等，王國維正是以結合了小學、古文字學和文獻記載的經史互證方式，以對古文字從使用、流傳到古文寫本，對古文經從授受源流到發展過程之謹嚴考辨，證立了壁中書和古文經之存在；至於他以新出土材料如甲骨文、金文等所證實的《史記》商周古史記載及制度考察，更是早就載在世人口碑的考證成就了，故王國維誠為民國以來新史學之重鎮、代表人物也。

不過康有為偽古文經之說和王國維之證立古文經，看似相對的立場，其實寓有經學、史學的不同目的。康有為樹起反對古文經的旗幟，主要為了發揚今文經的變易哲學，好通過援經議政來達到變法訴求；雖寓有政治目的，但終歸是「尊今抑古」的今、古文之爭與經學範疇內的今文經立場。王國維則主要針對「偽古文」說風行以後導致的疑古風氣，期能有所導正。因此他對於在今文經盛行下被否定了的古文經加以考辨，以辨正偽古文說，故其所發揚的主要還是史學的求真精神。所以他的關懷重點並不在經學範疇內的今、古文義理優劣，或者今、古文經的

⁴² 王國維，〈兩漢古文學家多小學家說〉，頁 331-336。

盛衰消長發展，並不算是經今、古文之爭；但是如果就其所辨正的結果以及所發揮的影響力來看的話，則又確然是對於經學範疇內古文經學的極有力辯證，對於後來的古文經學發展有極正面之裨益。【責任編校：廖婉茹】

主要參考書目

專著

- 王國維，《定本觀堂集林》，台北：世界書局，1991
-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 何休，《春秋公羊注疏》（《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
- 艾爾曼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7
- 林克光，《革新派巨人康有為》，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
- 康有為著、蔣貴麟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台北：宏業書局，1976
- 袁英光，《新史學的開山——王國維評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專集》），台北：中華書局，1978
-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台北：里仁書局，1984
- 陳其泰，《清代公羊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
- 張麗珠，《清代的義理學轉型》，台北：里仁書局，2006
- 葉德輝，《翼教叢編》，台北：中研院文哲所，2005
- 王學海，〈吳其昌先生的一篇演講稿〉，《文匯報》，2004.12.22

學位論文

- 洪國樑，《王國維之經史學》，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7
- 曹美秀，《論朱一新與晚清學術》，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人：

本論文之內容，關係晚清至民初間之經學史、思想史、方法論等學術上之重要議題。作者以簡短篇幅，對以上相關論題作高度濃縮式之說明，視野宏闊，探討深入。

本文之特色有二：一、對清代學術具宏觀之認識，悉其發展趨勢，明其學術得失，通其源流，考其變化，異中求同，同中求異，於晚清至民初經今古文學盛衰得失之故，能自史學線索，剖析至當，得其肯綮。二、以康有為與王國維作為晚清至民初疑古與證古學風之兩大代表性人物，以比較其學術異同。所論二家學術，能自大量著作中綜其要旨、勾玄提要，並參稽他人研究成果，益以個人研究心得，而歸於今古文經學盛衰得失之故之時代性學術論題，條理秩然，燦若眉目。

第二位審查人：

作者文字流暢，對康有為、王國維以至晚清學術有通盤的了解。文章深入淺出，是導論性的著作，閱讀性高。主線由對今文、古文經的看法差別討論康、王的異同，對康、王的學術思路有清楚的介紹。文章主要討論康、王的學術立場，與論文題目「疑古與證古」沒有太多關係。康的偽古文經學說是為政治理念服務，王的古史新證是要求歷史的真相，乃科學整理國故的實證。前者與真正的追求辨偽無涉，而後者才是疑古而證古的落實者。